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或“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尚航科技、公司 | 指 |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尚航 | 指 |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提 |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无锡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9357 号”房产的交易 |
| 交易对方、无锡祥泰 | 指 | 无锡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7年8月31日，无锡尚航与无锡祥泰签订《房产买卖协议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合同约定无锡尚航支付现金10,500.00万元购买无锡祥泰拥有的证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9357号”的房产。

2017年12月21日，交易双方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已由无锡祥泰过户至无锡尚航名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权利人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证编号 | 用途 | 面积 | 使用期限 |
|------------|-----------|-----------------|-------------------------|---------------|----------------------------------|----------------------|
|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 无锡市锦惠路10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39789号 |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 宗地面积59,71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7,838.1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1年8月24日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兰满桔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锡祥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上述承诺不实，本人同意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无需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现有办公研发及业务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购买标的房产用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办公、研发及新建数据中心，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由于标的房产临近 2017 年度会计期末(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过户手续，因此，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标的房产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增加，而流动资金相应减少，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租赁风险。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